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西藏天路公司章程》、《西藏天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独立意见签字页附后）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